

此件为准

#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金〔2019〕24号

---

## 关于结算 2018 年度及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次中央 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结算 2018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及拨付 2019 年度第二次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新财金〔2019〕58 号），为做好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018 年度结算及 2019 年第二次资金拨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和拨付

根据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有关规定、2018年度农业保险工作开展情况和2019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工作方案及资金到位确认函等有关材料，现下达2018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结算资金0.17万元、2019年度第二次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884.61万元，共计884.78万元。（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2）

资金列入“2130803 农林水支出—惠普金融发展支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府预算支出科目（项目代码：Z145110010023）。

## 二、加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管理

各区（县）财政局应扎实做好保费补贴结算，及时向经办机构拨付补贴资金，原则上至少每季度与经办机构结算1次，不得拖欠。同时按照中央及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开展拖欠保费补贴资金的清理自查工作，自查报告请于11月25日前反馈我局，我局将统一上报自治区财政厅，财政厅将会同财政部新疆监管局适时开展督查。在审核2019年结算资金时，将逐一确认地方补贴资金到位情况，对地方资金不到位的，相应收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

## 三、做好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

请各区（县）按照《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自治区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试行）》要求，参照下达你区（县）资金额度，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同时，按照市财政局《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

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报《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并在资金拨付第2个月月初第2个工作日内反馈我局。

附件:

- 1.2018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 2.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 3.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 4.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本件依申请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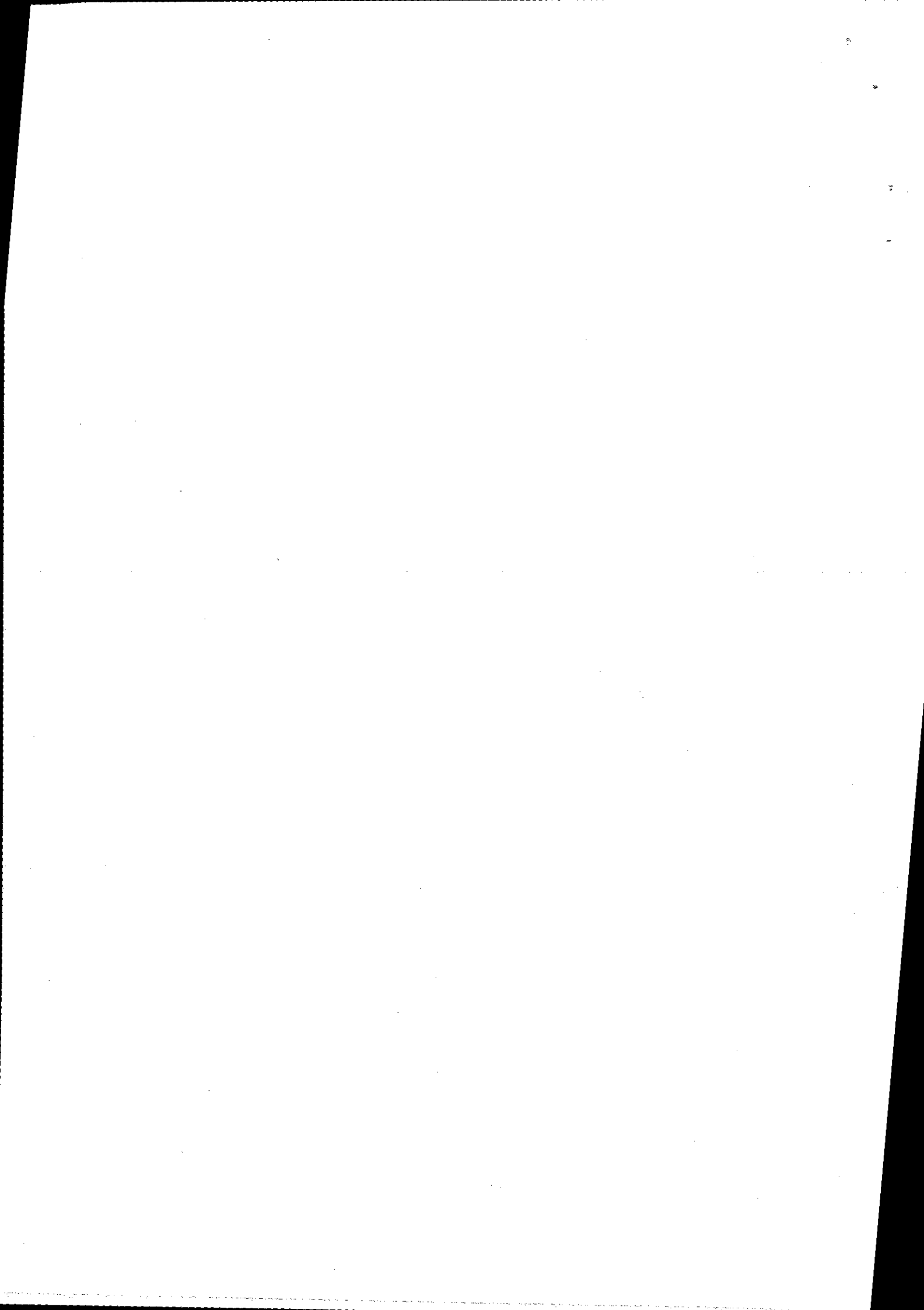
---

抄送: 本局农业农村处、保险经办机构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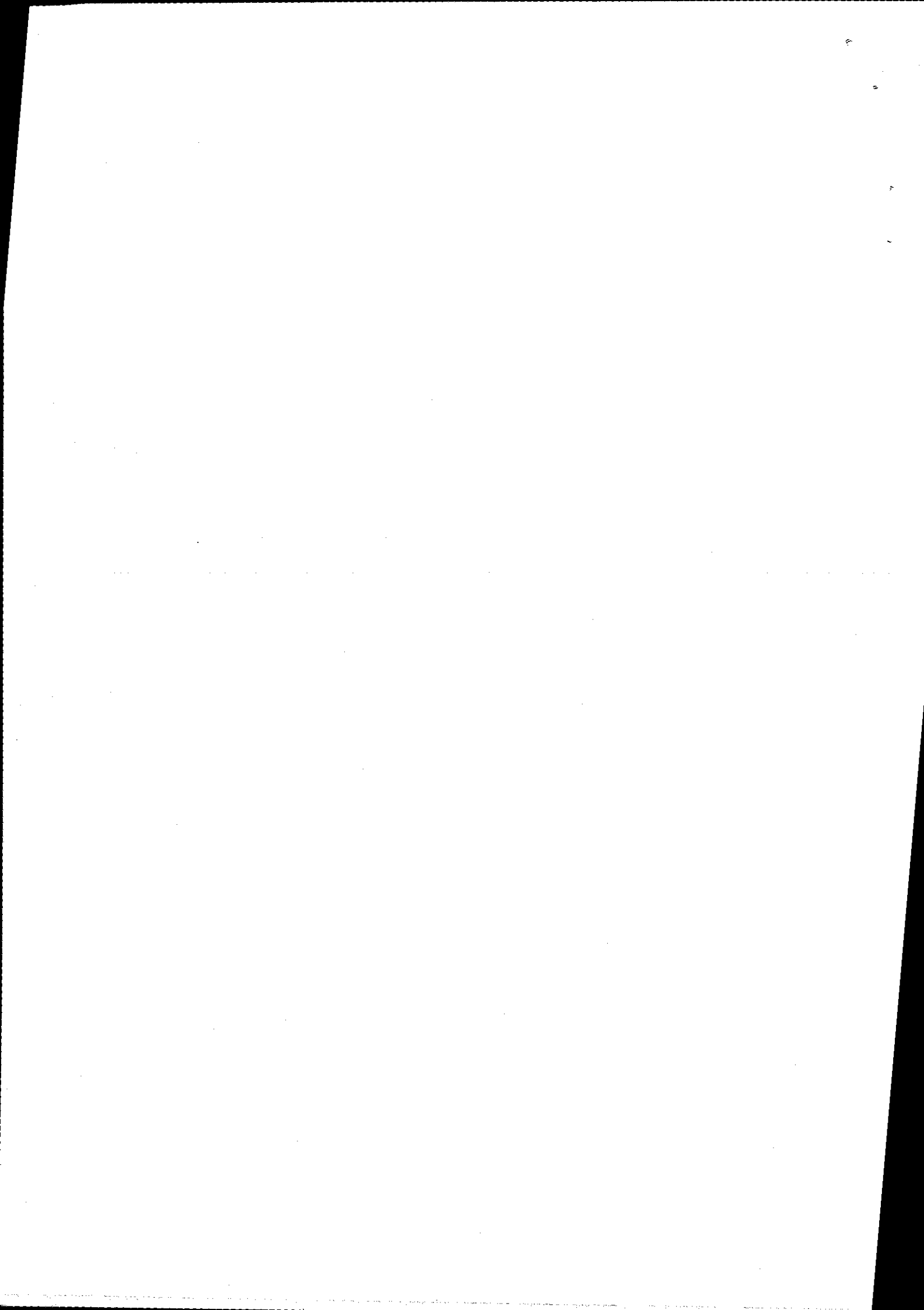
---



2018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次预拨 (乌财外(2018) 77号)				第二次预拨 (乌财外(2018) 166号)	第三次拨付 (乌财外(2018) 192号)	第四次拨付 (乌财外(2019) 11号)	本次拨付	拨付合计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7) 80号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8) 20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8) 21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8) 48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8) 61号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9) 44号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9) 58号	小计	中央	自治区	
米东区	100.00	100.00	100.00	158.00	437.50			895.50	637.50	258.00	
乌鲁木齐县	400.00	191.00	12.00	150.00	99.51			852.51	690.51	162.00	
达坂城区	190.84	100.00	10.00	50.00	71.84	80.39	0.17	503.24	362.85	140.39	
水磨沟区					58.25	34.96		93.21	58.25	34.96	
天山区					47.20	28.36		75.56	47.20	28.36	
经济技术开发区					96.70	58.03		154.73	96.70	58.03	
合计	690.84	391.00	122.00	358.00	811.00	201.74	0.17	2574.75	1893.01	681.74	



## 2019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拨付情况表

单位：万元

区域	第一次预拨 (乌财外〔2018〕174号)	第二次预拨 (乌财金〔2019〕3号)	本次拨付	拨付合计		
	自治区财政 新财金〔2018〕63号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8〕64号		中央财政 新财金〔2019〕58号	小计	中央财政
乌鲁木齐	240.00	500.00	300.00	1040.00	800.00	240.00
达坂城区	150.00	500.00	87.16	737.16	587.16	150.00
水磨沟区	30.00	0.00	60.72	90.72	60.72	30.00
天山区			58.40		58.40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50.00	0.00	85.82	135.82	85.82	50.00
高新区(新市区)			12.92		12.92	
米东区	121.00	407.00	279.59	807.59	686.59	121.00
合计	591.00	1407.00	884.61	2811.29	2291.61	591.00